

黃朝琴回憶錄（十七）

黃朝琴遺著·王紹齋校訂

七八、創台南一信合作社

我在台灣時，每次由鄉間到臺南，均住宿於曾石章先生家中，其時邱明山、陳逢源、盧世澤等諸先生常來會府聚談，咸以南市只有純屬日人經營信用組合兩家，台人尚缺乏金融組織，致一切商業資金週轉調劑，均操諸日人之手，引以為憾！

旋我適識得在台灣總督府金融合作事業之主管，曾詢其如台灣人創辦信用組合能否邀准，據告並無明文之限制，不妨一試，於是即會同曾邱陳盧諸先生邀集南市地方人士九十五人共同發起台南信用組合，待成立時發起者已增至一百三十四人，此即現今之臺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之始。

惟在申請設立期中，因我兄弟俱留學日本關係，決定舉家遷住東京，我在離台前又曾親赴台北總督府調主管當局作最後的努力，始赴東京繼續求學，旋經一年半以後始奉准開業，我已未及參加。

本社經歷屆董監事及負責人多年來慘淡經營，已有輝煌的成就，茲回憶發起當時情景，尤歷歷在目，然滄桑變幻，人事全非，檢閱發起人名錄憶

單中碩果僅存者除本人外，僅有陳逢源、張振樑、莊燦珍、邱金定、陳代魚、蔡炳輝、曾依人等先生八人而已。

民國五十九年該社舉行創立五十週年紀念會，承現任董事長沈榮兄邀請我參加，回憶往事，感慨萬千。

七九、籌募陳誠獎學金

陳副總統辭修先生逝世以後，各界人士以他盡瘁黨國、造福地方的豐功偉績，有的建議興築紀念堂，有的建議建立銅像，更有建議立祠造廟的，綜合建議紀念方式雖有不同，但是發自內心的景仰與敬意則是一致的。當陳故副總統的親友、故舊與部屬們聽到這些消息之後，曾很慎重的

集會研議，認爲興築紀念堂，將來管理困難；建立銅像，能夠充分表達他的偉大人格之精心傑作不易多得；至於立祠造廟，更非現代社會的典型。真正瞭解陳故副總統立身處世的人，更認爲這些消極的紀念辦法，既不足顯示他的不朽精神，亦無從發揚積極的意義，因爲陳故副總統生前，

無論在中央或地方服務，都是主張用人唯才，大公無私，獎掖後進，培植青年，爲國家培育人才

如左：

舉國上下一致敬愛的陳副總統辭公——也就

便是他的一貫主張。基於此一體認，我乃會同林柏壽先生等二十餘人發起以勸募獎學基金的方式，來貫徹陳故副總統培育人才的遺志，並表達國人對他的崇高敬意。

五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我在國賓飯店召集「金籌募委員會」，擬聘的籌募委員計爲執政黨中

中一年多了！這一年多來，我們幾乎無時無刻不在外想念他，這是甚麼緣故呢？就是因為他生前對我

我們老百姓實在太好了，使我們感恩戴德，飲水思源，念念不忘。相信大家都還記得，當民國三十

七年底，大陸局勢急轉直下，台灣風雨飄搖的時

候，陳誠伯正在大病之後，為了遵從總統的指

示，挽救國家的危亡，他以帶病之身，臨危受命

，出任台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司令，以後更兼

任東南軍政長官，負起了台灣全境軍政的大責重

任。在這一段國家情勢危險萬狀，本省同胞人心

惶惶的時日當中，如果不是他以排除萬難的精神

，大刀闊斧的手段，整編軍隊，嚴懲匪諜，改革

幣制，平抑物價，取緝散兵游勇，打擊地下錢莊

，嚴格實行限制入境，苦心維持治安，安定社會

秩序，那麼當時動亂的台灣，如何能轉危為安，

不為共匪所乘呢？如果不是他以「民生第一、人

民至上」作為施政的原則，抱最大的毅力與決心

如何能夠獲得耕地，增加生產，改善生活？如果不

是他提出「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

的主張，對少數投機取巧的不法之徒，嚴予懲辦

，則今日國家的經濟建設，如何能夠全面展開？

如果不是他竭力提倡整飭學風，發展教育，提高人

民知識水準，推進地方自治，則今日本省的民主

政風，如何能夠順利實現？這不過舉出陳誠伯生前

所做的幾項重要措施。至於他平日為我們老百姓

說也說不盡了。由於他對台灣省有這樣的貢獻

和成就，所以今日台灣才能得到當前的安定與繁榮，才達成了蔣公所昭示的保衛台灣，建設台灣，使台灣作為反攻復國的復興基地的使命。嗣後他又兩度擔任行政院長，當選連任副總統，輔弼元首，勵精圖治，更為中興大業奠立了萬世不拔的基礎。他畢生追隨蔣公，獻身革命，無論東征、北伐、剿匪、抗戰、戡亂諸役中，都創下了不可磨滅的豐功偉績，人所共仰。自從他的靈骸卜葬於台北縣泰山鄉墓園之後，前往參拜的人，幾乎每天都絡繹不絕，從這裏可以看出人們對他的懷念與愛戴，是如何的深切！尤其值得稱道的，就是一年多來，各界人士為了紀念陳誠伯，有的建議興築紀念堂，有的提議建立銅像，更有建議為他立祠造廟，這些建議都是發自內心的敬意，值得感佩，不過我們覺得這些紀念方式，都僅只是一種消極的表示，都不是紀念陳誠伯最好的方式。我們要紀念陳誠伯，必須了解他的思想，繼承他的遺志，才能有更積極的意義。我們都知道他生前無論治軍主政，無時無刻不在注重人才、培植人才、提拔人才。他自己出身農村，深知民間疾苦，他一生的成就都是從艱苦中奮鬥得來的，所以他對肯努力、有作爲、自愛奮發的青年，無不加以鼓勵和幫助。如對本省青年林

於秉持蔣公的英明領導，和他本人的智慧與決心，但還有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他能把握住「用人唯才」的原則，因為他平日注重培植選用的人才，無論在政治、軍事、經濟文教各方面都有很大的貢獻，特別是在農業生產和工業建設方面，更獲得了輝煌的成就。他為台灣經濟事業的長期發展，以及未來復國建國的需要，更特別注意到下一代人才的教育與培養，所以他主張教育經費由政府統籌，要使每一個國民都能入校就讀，並且按照各人的資質能力獲得升學的機會。凡此，都是陳誠伯為國家百年大計打算的一片苦心。因此，我們發起並籌備紀念這位有豐功於國家，施恩澤與民眾的偉人，最有意義的辦法，就是籌募一筆相當數目的獎學金，用這筆基金來培植家境清寒無力深造的後起優秀青年，擔當建設台灣復興中華的神聖任務，以繼續完成陳誠伯未盡的遺志，用慰陳誠伯在天之靈。今天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來推動這一個最有意義的工作，在我們大家共同努力之下，相信一定能夠獲得社會各界熱烈的支持與贊助，達到預定的目標，獲得圓滿的成功。

旋經大會決議恭請嚴副總統靜波先生為本會名譽會長。通過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設常務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人，由委員推選之，組織常務委員會，推選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並聘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並在台灣省各縣市及海外各地設立籌募分會，各行業組成籌募委員會，分別辦理籌募工作。

(七)黃朝琴回憶錄

中繼以依章程規定，推請黃朝琴、周至柔、黃

外杰、徐柏園、林柏壽、連震東、徐慶鐘、陳慶瑜、李國鼎、高信、謝東閔、許金德、李建興、吳三連、沈宗瀚、馬樹禮、周宏濤、李連春、朱萬成、簡文發、薛人仰、張敏鈺、劉啓光、張聘三

、林挺生等二十五人爲常務委員，海外僑界常務委員六人，由常務委員負責選請擔任之。朝琴承推擔

任主任委員，李國鼎、吳三連兩先生爲副主任委員，並聘請郭驥先生爲總幹事，徐晴嵐、陳翔冰

先生爲副總幹事，並設籌募、會計、秘書各組，負責整個籌募工作的策劃與推動。首先訂定獎學

基金籌募辦法，採用自由捐献方式，以籌募新台幣貳仟萬元爲目標，各縣市分會及各行業大隊爲

負責籌募單位，同時訂頒組織通則，以劃一工作步驟。爲使籌募捐款及帳務處理有一定規範，以

及各經辦單位經理捐款有具體辦法可資遵循，特訂定本會籌募捐款收解及帳務處理程序與各項經

費暨代收捐款注意事項，其重要原則如次：

(一)建立完整制度，以達到嚴密、簡便、迅捷的目的，並能適應各縣市分會及各行業大隊之實際情況。

(二)經募捐款與代收捐款分爲兩個系統：各縣市分會採用捐款清冊，由郵局代收；各行業大隊採用三聯式收據由銀行代收，並應用統一表單，分別報告本會，綜合核定，俾能迅速勾稽。

(三)籌募工作結束後，捐款公開徵信，以昭信實。

錄憶黃朝琴回憶，常務委員會自五十五年六月廿四日成立以後，積極展開工作，歷時一年三個多月，雖較預計期間稍長，惟籌募工作已圓滿達成目標，差堪告

慰，乃於五十六年十月九日召開第八次會議作一結束，並同日召開籌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

議，我以主席身分首先提出簡要報告：「自常務委員會成立後，先後訂定多項章則，聘請有關人

士組成廿一個縣市分會與四十六個各行業大隊及

一個直屬大隊，於五十五年十一月初開始籌募捐

款，預定籌募獎學基金新台幣貳仟萬元，進行以

來，迄今爲時計十一個月，由於陳故副總統甘棠

遺愛，深入人心，本會名委員壁畫鼓舞，多方協

助，各界反應，至爲良好。截至本（五六）年九月底止，縣市分會捐款已達五百五十餘萬元；行

業大隊暨直屬大隊捐款一千五百三十餘萬元，兩項合計二千零八十九萬餘元，尚有業經承諾猶待

繼續繳款者，預計當可達到二千五百萬元左右。

各行業界及各縣市地方人士如此熱烈踴躍捐輸，促成此一極富紀念意義的獎學工作，不但爲下一

代優秀清寒青年造福，亦使本會全體同仁無限感

奮，敬向各界熱心人士深致感謝之忱。

現本會籌募工作大致完成，至此告一段落，辦理結束，此後即將成立獎學基金董事會進行獎

學事宜，至各方承諾尙待繼續繳送之捐款，當由基金董事會負責接辦。

接著請名譽會長嚴副總統致詞，大意是：「

陳辭公爲我中華民國一代偉人，時間益久，益顯出辭公的偉大。他一生刻苦瘁礪，虛懷若谷，潛

心學習，孜孜不倦，對事理的研判，高瞻遠矚，具有真知灼見。

自辭公逝世後，悲悼實不足以表達紀念之忱，此次全國各界創立這項獎學金，意義極爲重大

，從全國各界人士熱烈響應，踴躍捐輸來看，這實在是永久紀念陳故副總統對國家的貢獻和表達對其崇敬之意的最好方式。用這種富有意義的獎學金來紀念他，亦完全符合辭公生前獎勵青年，

提掖後進的德意。」

「中華民國陳誠先生獎學基金章程」經大會決議通過，其主旨爲獎助清寒優秀青年深造，完

成學業，致力建國大業。組設董事會負責基金之保管運用，暨獎學金之核定撥發，以及基金收支

預算決算之審定事項。董事人選經大會照常務委員會所提參考名單通過。

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舉行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全體董事黃朝琴、吳三連、張厲生、黃少谷、袁守謙、谷鳳翔、連震東、陳雪屏、李連春、

李建興、林柏壽、薛人仰、陳勉修、李國鼎、謝東閔等十五人出席，承各董事推請我爲董事長，

李國鼎、吳三連爲副董事長並聘郭驥爲總幹事，設秘書、審議、財務三組辦事，另依章程規定設

立獎助金審議、基金運用兩委員會，聘謝然之、柳克述兩先生爲召集人，並各聘委員八至九人。

會議通過議事規則與辦事細則，使董事會籌設工作全部完成，並定五十七年元月四日正式成立。

本會獎學金及研究貸金設置辦法經分別擬定，提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董事會議

通過，獎學金分甲乙兩種，每年分兩學期辦理：

凡國內青年就讀公私立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或研

究所，家境清寒，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申請核發

甲種獎學金，以供給全部學雜費爲原則；成績優

良申請乙種獎學金者，以供部分費用爲原則。獎

中學金總額為本會全年度可支用之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研究貸金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凡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業之清寒優秀青年，其所學習科，對國家確有需要，或其研究已有成就，而有出國深造之必要者，均可向本會申請研究貸金，貸予金額視各申請者留學國別及留學期限實際所需費用，分別規定適當數額。其貸金總額為本會全年度可支用之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

獎學金設置辦法決定後，隨即進行辦理第一次獎學金，由本會主動分函高中、高職以上學校請其依照規定提出申請。全部申請人數共達四百餘人，可見清寒優秀學子對獎學金希望殷切，惟本會限於原始基金孳息收入，自無法滿足多數人的願望。經依審議規則核定得獎人數為五百七十一人，計：甲種獎學金八十四人，佔申請人數百分之四·四；乙種獎學金四百八十七人，佔申請人數百分之十三·六。另行核定研究貸金三名。總計該學期受惠清寒優秀青年達五百七十四人之多，以後每學期概為此數，且其持續性並無時間限制，裨益國家人才的培植，其影響實至深且遠。

八〇、一二八事變情形

民國卅六年三月一日清晨忽接友人電話云：

(一) 昨晚專賣局派員查緝私煙，在北市延平路天馬茶錄房，(後之鳳麟村)，附近煙販集中地，以槍筒擊傷一女煙販，路人打抱不平，毆打該查緝員，另一查緝員即開槍，擊斃一路人，因此民衆將查

緝人員所乘的卡車，暨緝獲的私煙悉焚燬，以外洩公憤，聞市民今日將結隊向政府請願，請懇處

吳福相偕同市長游彌堅來訪，據告昨晚發生了查緝私煙肇禍事件，今日恐將擴大，陳長官囑我們請議長到長官公署一談，商討善後問題。我早簽

後，即往長官公署晉謁陳長官，甫入秘書室，即看見台灣光復慶祝委員會主席，大東信託公司董

事長陳忻先生亦在，他面色蒼白，身體虛弱，我前兩日曾往訪，他正在患惡性瘧疾不能見客，何以今日在此候見長官？旋陳長官立即請我進去，

承告昨晚發生事件的經過，及台北各界欲在中山堂開會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請我到中山

堂安慰大眾，說明政府對查緝人員必予嚴重處分

，各界代表要冷靜，勸民衆勿再毆打外省人，處理委員會所提合理合法意見，他當儘量接受，務

使事件不要擴大，最後並說：這種事件如在大陸，

，民衆司空見慣，不感痛癢，而台省民衆一遇不平，就起激動，其志可嘉，其性急的情形是將閩南人的特性表現無遺云。

我辭別陳長官後，即赴中山堂，各界代表先在二樓小房間等候會齊，他們請我進去，我曾告以此事錯在取緝私煙的人員擅自開槍傷及行人，

我們應該冷靜處理本案，但在室外圍觀的民衆中有人大聲說「黃朝琴是替政府說話的不要理他」。

「後開會時間到了，我們下樓看見李萬居、連震東兩人亦趕來，又有人在罵他們是政府的走狗，何必來參加，他們兩人聽了只好不參加回去了。」

開會時公推台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為主席，但

有一二十個有意搗亂的份子在台下作連珠式的叫喊，並佔著主席前面的座位，這些搗亂分子因他們自己聲望和地位關係不易取得領袖的地位，故

極力反對我和周議長主持，有人主張設政治局，要我發表意見，我遂將陳長官囑轉達的意見報告

大會，並重述在休息室時曾告訴各位議員，對此事大家應冷靜處理，否則不可收拾；下面會衆大聲阻止我再說，故我無其他意見發表。但會衆又叫我講下去，我說這案的發生是查緝人員技術不

佳，致傷及人民，同時因部分接收人員無能及貪污，致使人民積怨，綜合上述原因以致事件爆發

起來，我們都是黃帝子孫，我們的祖先那一個不是從大陸來台的，所以不該用反對外省人的口號

，只能對政府的措施有不切實際者提出建議。會衆一起一落的發言，對設政治局的組織的意見，最後決定設八組，並擬推我任某組組長，我說我與政府各部門均熟悉，有事我可負責連繫，對於某組長不便擔任，結果推我任連絡組長，並要我

發表政見，我說我僅任聯絡之責，無政見可言。

我在中山堂開會時接到家中電話通知說：有人向我家花園開槍，且一路上有士兵站崗至我家大門口，叫我不回家，恐有危險，我遂逕赴長官公署見陳長官詢問：「是不是要逮捕我？」他

說「絕無此事」，並立即電話警備總部查詢，據告是新到劉軍長雨卿欲拜訪我，所作事前佈置，

因事前未聯繫，故起誤會。旋我回到家，劉軍長來訪，談話甚洽，他說部隊即晚開赴台中，我

告訴他說：「台中地區除謝雪紅一部份人外，其他並未參加暴動，到台中後可往見台灣唯一耆老

中林獻堂先生，以後貴軍執行任務必能順利。」我

外一面電告台中市彰化銀行請轉告林先生聯絡各士
雜誌回琴朝黃
紳出面歡迎，事後據悉劉軍長部隊到後除派一部

軍隊追蹤謝雪紅外，台中市安謐如常。是日午飯
後，女傭外出赴米店叫米，在途中看見許多民衆
聚集，似有鬧事可能，立刻跑回，不久外交部舊
同事陸企雲兄，當時任公賣局福利社總幹事，舉
家來舍間避難，因有許多外省人被擊傷云。

八一、二二八事變的善後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是中央
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善後，在政治上順應民意所採
取的明智措施，因台人認行政長官制度等於總督
制度，此一震驚中外的不幸事件，在台灣歷史上
將成為永久不可抹滅的污點，到今天實在不忍舊
事重提，來增加痛苦的回憶，所以對於事件的經
過，已詳見當時的報章雜誌，不再贅述，關於省
參議會暨我個人對事件的體認與關切，不得不在此特別提出。

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事件剛剛平息，中央
社記者來訪，我以議長立場，發表談話，其要義
為：「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初，民衆要求不外求政
治改革，登用省人，別無他意。迨後被奸徒煽動
，並從中操縱，他們所提出無理要求，絕對不能
代表全台六百餘萬民衆絕大多數的意見，希望中
央與地方當局寬大處理。」翌日，中央特派國防
部長白崇禧蒞台，宣示中央決採寬大原則，採
納民意，合理解決台政，深望台胞尊重法紀，迅
速恢復社會秩序。至是人心大定，社會紛亂不安

狀態，亦逐漸平息。

六月廿日，我在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開幕典

禮致詞中再度提到：過去本會兩次大會，參議員
一無缺席，此次因經二二八事件，議員當中或因
一時意志不堅，或因池魚之殃，故有被捕者，或
有被通緝者及失蹤者，事體雖已過去，本人以職
責所關，不無悲憤。深望對此次死難同胞及其家
屬，予以相當告慰與救濟；對於在審或在逃者，
亦盼執法各當局，能體念中央處理本案寬大為懷
的意旨，從速解決，俾予自新，不特人心藉此可
安定，而彼等感懷政府的寬大，勢必無形之中，
協助政府推行工作，不遺餘力，深望明察。

全體參議員，亦為就此事件，加以嚴肅客觀
的檢討，列入大會宣言：「二二八事件為本省光
復後發生的重大不幸事件，雖以事起倉卒，不及
預加制止，然同人等實負領導無方之咎，至感愧
歉。茲幸事已過去，吾人相信此一事變給予之教

訓，今後必不至發生同類事件。細究此事變發

生的原因：第一為政治措施上的問題，本省光復

一年半，政府推行之工作不謂不多，然於若干窒
碍難行之措施，惜未能及時檢討改進，因而未能
盡滿人意。第二為心理上的原因，本省同胞因長

期受日人壓迫統治，於政治多缺乏了解，而且回
到祖國，望治之心倍加急切，遇對政府措施有所
不滿時，即發生精神上的激動，此種心理尖銳
化，遂造成行為上的錯誤。吾人對此有一點必須
指出：二三月前，外間嘗有人從二二八事變推論
：台灣與祖國間關係可能有變化，此實為重大的
錯誤，須知二二八事件為兄弟間一時的誤會，誤
會一經消除，兄弟間即親愛如故，不足影響其手
足關係，似不可能造成台灣與祖國間關係的變化
。我們希望世界人士勿為上述別有用心的謠傳所
欺，同時尤望省內外同胞泯除隔閡，精誠合作，
協力復興祖國，同時建設新台灣」。

二二八人物新論

訂價台幣柒拾元

本書為名教授三國史專家祝秀俠先生精心傑作，析論三國人物，
精采百出，美不勝收。要目有：論諸葛孔明、劉備、曹操、孫吳、董
卓、袁紹、關羽、魯肅、顧雍、司馬懿、曹丕與曹植、荀彧、孔融、
禪衡、周瑜、田疇、蔣琬、譙周、蔣幹、孫夫人與諸葛太太等篇及論
「論諸葛亮」、與蔣君章先生論諸葛培養人才等附錄文稿，篇篇引人
入勝，嘆為觀止，定價台幣柒拾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

社帳戶。